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经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项监督职责，保证了公司规范正常运作。现将一年来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五次会议：

（一）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7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二）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四）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 关于公司执行 2017 年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五）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的监督检查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各项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投资情况、关联交易及内幕信息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监督，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一年里认真谨慎，勤勉尽责，廉洁自律，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了落实执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等方面作出了不懈努力。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也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年度、2017 年度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财

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资料，重点关注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通过询问公司有关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纪要、公司相关账册及会计凭证等，认为公司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会计核算规范，未发现重大错误、漏报情况。

（三）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金冠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公司受让香港康大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25%股权、控股子公司佛山纬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放弃对参股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参股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投资事项。上述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公司转型升级，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在作出上述投资事项的决议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四）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9,131.39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净资产的13.18%。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公司所有担保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存在部分购销、租赁等关联交易，该部分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在作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议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六）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券监管机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规定，在筹划重大事项的过程中，严控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与有关中介机构、交易对方签订保密协议，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没有出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窗口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能，充分发挥监督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合法、持续、健康发展。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